

遂宁市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管理情况及 2019 年申报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人大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发展”的思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逐步化解存量债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资金需求。债务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全面实施预算管理

一是分类纳入预算。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地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必须分类纳入预算收支管理。各级政府将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是规范举债行为。政府及其部门唯一的举债途径为发行政府债券。各级政府在省政府下达限额内，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向省政府申请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并将举借债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是积极偿还债务。各级政府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主体，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编

制和落实存量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资金，对一般债券通过预算安排等方式落实偿债资金；对专项债券统筹项目收益偿还。

（二）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全面完成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置换，除外债外，全市政府债务全部转化为政府债券。同时，为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我市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省政府下达限额和人大常委会批准限额内，通过偿还、核销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水平，多方筹集偿债资金，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债务违约的底线。总的来说，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全面构建监管体系

一是实现多层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报告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政府债务情况。二是纳入政绩考核。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的目标管理考核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范围。三是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切实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管理

按照财政部等国家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规定，除依法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诺将财政性收入作为企业和个人的

偿债资金来源。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逐步推进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或有债务规模只减不增。

二、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09.99 亿元。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5.68 亿元，2018 年全市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1.31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1.09 亿元，置换债券 6.2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81 亿元，外债转贷 0.13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32.21 亿元，2018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84.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39 亿元、专项债务 122.39 亿元），低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0.83 亿元。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18 亿元，2018 年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7.04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79 亿元，置换债券 0.75 亿元，再融资债券 0.5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63 亿元，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5 亿元、专项债务 16.94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预申报情况

我市 2019 年申报政府债券资金 283.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261.68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1.97 亿元。具体债券资金额度以 2019 年财政厅实际审核下达额度为准。